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6/2016 號

有關

黃得煒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 潘詠賢女士 (委員)
- 曾慕秋先生 (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裁決理由書

A. 背景

1. 上訴人是石壁監獄的在囚人士。

2.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訴人向香港懲教署（下稱「懲教署」）遞交一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要求作為資料使用者的懲教署告知上訴人是否持有下述其個人資料：

(1) 上訴人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期間寄出信件的地
址紀錄；

(2)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陳述書，
並要求懲教署如持有該資料，向上訴人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
本。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第 19 條，懲教署需要在上訴人提出要求 40 日內，如果持有該資料的話以書面告知上訴人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如果無持有該資料的話，以書面告知上訴人懲教署並無持有該資料。

4.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懲教署的一級懲教助理翁進鏞先生及石壁監獄的時任總懲教主任葉敏良先生（「葉總主任」）就該查閱資料要求與上訴人會面。會面中，葉總主任告知上訴人懲教署已備妥該地址紀錄的複本，而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費用為港幣 8.8 元。至於上訴人要求的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陳述書，懲教署並無持有該陳述書。

5. 葉總主任當日提出，因上訴人的財物包沒有足夠的金額繳付所要求費用，將會從上訴人工資扣除該費用。但上訴人拒絕從他

工資裏扣除費用，向葉總主任說家人會把所需要的錢存入上訴人的財物包，等財物包有足夠金額再領取地址紀錄複本。

6. 2015年6月2日，上訴人的家人把400元存入上訴人的財物包。同日懲教署從上訴人財物包裏扣除所需要的費用後就將上訴人要求的地址紀錄副本交給上訴人。上訴人在便條上簽收。

7. 上訴人指懲教署沒有書面告知上訴人懲教署無持有上訴人要求的陳述書，故違反該條例。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8. 答辯人向懲教署作出初步調查。懲教署解釋2015年5月29日與上訴人會面的時候，除了口頭向上訴人表示沒有持有該陳述書及已備妥該地址紀錄的複本，亦將之前準備好的書面回覆交給上訴人。該書面回覆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回覆指出懲教署沒有持有上訴人的陳述書。

9. 答辯人於2016年1月12日向上訴人發出信件，道出向懲教署調查的結果，並要求上訴人於2016年1月25日或之前作出回應，及確認是否於2015年5月29日收到該書面回覆。

10. 上訴人於2016年1月23日去信答辯人，要求延遲回覆限期至2016年3月5日，理由為要增補文件給答辯人以支持投訴，而文件是需要以查閱資料要求索取，故需要多40天時間。

11. 答辯人沒有答應上訴人延遲的要求。上訴人於限期前沒有作出相關的回應，答辯人於2016年2月2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

的投訴。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沒有提及相關文件的內容或名稱，或指出相關文件對投訴有何影響，因此沒有應要求延長回應限期。以答辯人調查所得證據，懲教署已經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懲教署沒有持有該陳述書，故沒有涉及違反該條例。但答辯人在其決定不繼續調查的原因文件上表示「如你日後能提供新資料證據支持你於本個案的指稱，你可向本公署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本公署屆時會根據《處理投訴政策》處理」。

12. 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訴人作出對答辯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信件的回應。上訴人稱他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沒有收到懲教署的任何信函。懲教署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是答辯人提供給他，他才第一次見到此信件。為支持他的說法，上訴人指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乃官函，凡此官函必有官式簽收回條以證明囚犯收妥該官函。上訴人要求答辯人向懲教署索取有關的簽收回條。上訴人稱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內容失實，請答辯人應查該信件是否偽造。上訴人指地址紀錄複本的費用 8.8 元並非如信中所說從上訴人工資扣除，而是從上訴人的財物包扣除。

13. 答辯人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回覆上訴人。答辯人經已進一步向懲教署調查。懲教署表示他們並沒有明文規定所有致囚犯的函件均須囚犯簽收，而葉總主任在會面中把 2015 年 5 月 29 日書面回覆交給上訴人時沒有要求他簽收確認。收費方面，由於上訴人在會面中表示不願意以工資繳款，並稱稍後會申請家人在探訪時帶來現金 400 元以作繳款用途，所以實際付款的情況跟預備好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信件有出入，但該信件的確在當天交給上訴人，

所以懲教署是在時限內以書面通知上訴人懲教署沒持有上訴人要求的陳述書。

14. 答辯人經調查後認為上訴人有否收到 2015 年 5 月 29 日信件各執一詞，答辯人未能判斷孰是孰非。答辯人既然沒有足夠資料判斷孰是孰非，故沒有足夠資料顯示懲教署有涉及違反該條例的規定。

15.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調查的決定，提出上訴。

B. 上訴人的立場

16. 上訴人指答辯人處事欠耐性及馬虎，只想卸除工作盡快結案。

17. 上訴人根本沒有收過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該信件為官函，上訴人在獄中已生活十三年，可肯定指出凡有懲教署檔號的官函均須囚犯簽收，而他確信這做法已持續超過二十年，成為「習慣法」。

18. 該信件是事後，即答辯人展開調查，才出現，質疑該信件是捏造出來的。

19. 答辯人沒有理會上訴人提出的文件證明，欠識別及判斷能力。上訴人指他所提出的文件能以實例證明懲教署在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時「正常」的回覆。

C. 答辯人的立場

20. 答辯人指出，懲教署就交收函件的做法關乎其內部程序，並不受法律監管。本案的癥結在於上訴人是否有收過 5 月 29 日的書面回覆，而非懲教署是否有按慣常做法要求上訴人簽收 5 月 29 日的書面回覆。即使如上訴人所說，懲教署的恒常做法是要求收件者簽收所有函件，這亦不能證明懲教署從沒向上訴人發出 5 月 29 日的書面回覆。

21. 再者，即使假設懲教署沒有在法定限期內根據該條例第 19(1)(b)條發出書面通知，考慮到上訴人於 5 月 29 日的會面中已得悉懲教署不能提供該陳述書的複本，其後亦已取得該地址紀錄的複本，答辯人認為在本案的情況下，這只是技術上違反了該條例的規定。答辯人倚仗委員會於行政上訴第 16/2008 號的決定，因有關的技術上違反對上訴人沒有任何實際的損失或傷害，作出進一步跟進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故答辯人作出該決定是正確的。

22. 答辯人更指如懲教署是為了補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作出 5 月 29 日的書面回覆，其只須交待並無持有該陳述書便可，沒有必要提及查閱資料費用會從上訴人的工資扣除等細節。

23. 答辯人已考慮到懲教署提供的文件證據，包括 5 月 29 日和 6 月 2 日的書面回覆、有關職員的書面供詞以及上訴人的財物包明細等，答辯人認為懲教署就發出 5 月 29 日書面回覆的背景提供

了詳盡、前後一致及合理的解釋。答辯人重申，於作出該決定時已審慎考慮過當時所得的資料，其後亦曾就上訴人提交的補充資料向懲教署作出查詢，並於該回覆中詳細解釋維持該決定的理據。

D. 懲教署署長的立場

24. 懲教署強調沒有明文規定所有致在囚人士的函件必須在囚人士簽收。

25. 懲教署職員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工作，包括擬好有關的書面回覆（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同日，葉總主任與上訴人會面，向上訴人說明院所管方並未持有他所要求的陳述書，但已準備其要求寄出信件的地址紀錄複本（「資料複本」），有關費用為港幣 8.8 元，並告知上訴人其財物內並無足夠現金繳付相關費用，因此須從他的工資扣除有關金額。然而上訴人表示不願意以工資繳款，並稱他稍後會向院所管方申請其家人在探訪時存入現金以作繳款。由於上訴人未能繳交有關費用，因此院所管方當時把書面回覆分拆開，只把書面回覆第一部份（即列明院所管方持有及／或沒有持有所要求的資料及就有關查閱資料要求所收取費用的部份）交給上訴人，並提醒上訴人院所管方會待收妥費用後才會向他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複本。

26. 直至 2015 年 6 月 2 日，上訴人的家人交來港幣 400 元現金存放於他的財物內，在收妥有關費用後，院所管方把書面回覆第

二部份（即確認院所管方已收取應繳付的費用及確認查閱資料要求者已收妥要求查閱的資料複本的部份）的日期由原來的2015年5月29日改為2015年6月2日，並於同日把書面回覆第二部份及有關資料複本發給上訴人。上訴人當時在書面回覆第二部份下方簽署欄簽署，確認收妥有關資料。

27. 為免日後出現爭拗，院所管方已作出改善措施，包括在書面回覆第二部份重申院所持有及／或沒有持有那些所要求的資料（參見文件札附件：院所管方在2016年3月30日及4月8日發給上訴人的書面回覆）。

E. 上訴決定

28.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經作出可行的調查，也已經考慮了上訴人所提出的陳述及證據。

29. 在本個案中，答辯人調查的範圍很狹窄，即葉總主任有沒有將2015年5月29日的信件交給上訴人。這種情況下，答辯人可以作出的調查是有限的，沒有獨立的證人或證物能直接支持（或推翻）哪一方的說法。答辯人考慮了所有證據後，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懲教署職員說謊或捏造證據的嚴重指控，實在無可詬病。

30. 再者，縱使如上訴人所說，懲教署職員沒有將2015年5月29日的信件當場交給上訴人，那也可說屬於技術上的過錯。上訴人同意他當天已獲通知，懲教署沒持有他所要求的陳述書。懲教

署已採納新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樣的爭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答辯人如信納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可決定中止調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行政上訴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政策指引。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有詳細列出答辯人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的政策，其中第 8(a)及(h)段適用於本案。

31. 第 8(a) 段的情況是答辯人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第 8(h) 段的情況指，答辯人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答辯人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如有上述情況，答辯人可根據該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本案的情況下決定終止調查是符合該《處理投訴政策》。上訴人的損害或不便（如有）屬於輕微，且繼續調查不會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32. 考慮了本案所有證據及情況，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 無律師代表，親自應訊。

答辯人：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律師程潔美女士代表。

遭到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 由政府律師李希迦女士代表。